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公司股票已连续 5 个交易日涨停，短期涨幅过大，公司市盈率指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17 日，已连续 5 个交易日涨停，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65.15%，短期涨幅过大，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截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收盘，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证监会类别为“其他制造业”，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209.36，最新市净率为 2.64；公司市盈率指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二、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变化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披露《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对于媒体及股吧传言公司有“华为鸿蒙”概念进行了澄清。

目前公司关注到仍有媒体及股吧传言公司有“华为鸿蒙”相关概念。公司就投资者关注的控股子公司东莞市康茂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茂电子”）相

关情况再次进行说明：公司 2019 年入股康茂电子持股比例 60%，截至目前康茂电子不具备相关系统的研发能力，康茂电子主要向家居行业销售华为政企产品 ideahub 会议平板；华为终端智能家居产品华为智慧屏；华为云如云会议等，2024 年上半年销售收入 19.91 万元，净利润-154.82 万元。

敬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为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热点概念炒作风险，审慎判断、理性决策。

四、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除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外，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五、其他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过大，公司市盈率指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拟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披露《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目前相关编制工作正常进行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后续披露的《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8 日